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告 林琪瑞
被告 林豐安
林豐裕
張德明
張德昭
張鈺雪

上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,345元【計算式：{公告土地現值7,000元/m²×土地面積(339.77+93.57)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4} = 758,34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瑩萍